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民國（以下同）102 年 1 月 1 日設立以來，主要負責教師專業培育與提升工作，掌理師資政策及法規之研修，並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措施、研擬並推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與活動。本章將依序說明 113 年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將說明 113 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情形。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職前培育概況，包含師資培育大學數量及招生狀況；第二，師資儲備與就業，涉及各師資類科之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教師證書首登專長及任職狀況；第三，教育相關法令之修正與制定。以下分別說明。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3 年度全國共有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其類型與數量如下：

- （一）師範／教育大學共 5 所，分別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共 11 所，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及中原大學。
- （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33 校。

上述三類型大學之分布情形如表 7-1 所示。

表 7-1
113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 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 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 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19-3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113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招生數如下（詳見表 7-2）。在核定名額方面，自 93 年教育部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以來，即逐步推動師資培育數量管控及退場機制，並逐年調整核定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為 8,477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幼教專班）。在實際招生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為 1,797 人，占核定數 82.8%；國民小學 2,368 人，占核定數 96.4%；中等學校 3,893 人，占核定數 86.4%；特殊教育 763 人，占核定數 86.6%。教育部並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績優單位，輔導或停辦成效不佳者，以檢視與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及品質。

表 7-2
113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 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 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 中心		學士後 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10,012	8,821	4,037	3,907	4,440	3,901	515	169	1,020	844
幼兒園	2,170	1,797	763	676	337	229	50	48	1,020	844
國民小學	2,457	2,368	1,282	1,275	1,035	1,018	140	75	—	—
中等學校	4,504	3,893	1,420	1,405	2,859	2,488	225	(註)	—	—
特殊教育 學校（班）	881	763	572	551	209	166	100	46	—	—

註：因部分班別將於民國 114 年開班或續招，尚未有完整實際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5-1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3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及通過情形如下（詳見表 7-3）。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為 1 萬 178 人，到考人數 9,621 人，通過人數 5,023 人，總通過率 52.21%。其中，幼兒園應考 2,559 人，到考 2,390 人，通過率 40.25%；國民小學應考 2,958 人，到考 2,816 人，通過率 55.79%；中等學校應考 3,917 人，到考 3,697 人，通過率 52.80%；特殊學校（班）應考 744 人，到考 718 人，通過率 74.93%。

表 7-3

113 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559	2,390	962	40.25
國民小學	2,958	2,816	1,571	55.79
中等學校	3,917	3,697	1,952	52.80
特殊教育學校（班）	744	718	538	74.93
合計	10,178	9,621	5,023	52.2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2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113 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共計 2 萬 9,966 人次報名，最終錄取正式教師 5,352 人，平均錄取率為 17.86%，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 34.76% 為最高（詳見表 7-4）。

表 7-4

113 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3,416	476	13.93
國民小學	8,810	3,062	34.76
國民中學	8,042	870	10.82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8,465	737	8.71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157	203	17.55
特殊教育學校	76	4	5.26
總計	29,966	5,352	17.8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42），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師資培育法》自 83 年施行至 113 年止，累計培育並核發教師證人數為 23 萬 213 人，其中任教人數 15 萬 5,054 人，包括在職教師 13 萬 3,505 人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2 萬 1,549 人，合計占有具教師證人數的 67.35%；另有師資儲備人員 7 萬 5,159 人，占 32.65%（詳見表 7-5）。

表 7-5
113 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2,138	9,730	43.95	3,999	18.06	8,409	37.98
國小專長	84,118	52,782	62.75	5,522	6.56	25,814	30.69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91,182	51,871	56.89	9,354	10.26	29,957	32.85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899	7,145	44.94	1,165	7.33	7,589	47.73
特教專長	16,876	11,977	70.97	1,509	8.94	3,390	20.09
總計	230,213	133,505	57.99	21,549	9.36	75,159	32.6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5），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113 年度核證師資人員之就業情況顯示，在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於公務機關正式編制者有 8,525 人，於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者共 4 萬 1,810 人，擔任教職者 15 萬 5,054 人（其中正式在職教師 13 萬 3,505 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2 萬 1,549 人）。綜合計算，已任教或於其他行業任職者之總就業率為 89.21%，無就業紀錄者占 10.78%（參見表 7-6）。

表 7-6
113 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3 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紀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30,213	133,505	21,549	8,525	41,810	24,824
比率	100.00	57.99	9.36	3.70	18.16	10.7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11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3 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依發布日期先後分別簡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525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第 4 點及第 5 點。第 4 點係依據各縣市人口與學校數，因應少子女化導致人口結構變動，調整各級別的學校數基準；並增列第 2 款第 2 目，明定評審委員有迴避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規定辦理。第 5 點則新增第 2 項，參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增訂獎勵及表揚之辦理方式。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0186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並新增附表，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相關額度。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進修研習、充實教學設備、推展課程教學與展演活動、支援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行政人力，以及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參與個人國際藝術競賽或授獎活動。補助基準與額度則依附表規定，除充實教學設備外，每校每案最高核定額度酌調為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並將地方政府辦理藝術才能班之情形納入補助核定之參據。

三、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192A 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9 點。第 7 條增列規定，公費生於受領期間至少應修習 24 學分，並將修課輔導計畫納入契約附件。第 16 條新增規定，公費生因育嬰留職停薪或服兵役之留職停薪期間，視為連續服務，並溯及適用於公布後尚在契約期間者。第 17 條將公費教師義務服務期間不得於辦公時間進行授予學位進修之限制，由 4 年縮短為 3 年，但寒暑假進修不在此限。第 19 點則規定既有契約之適用情形。

四、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0314A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第 3 點附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增列各類課程核心知能，並增加輔導技能

素養課程類別學分數，以減少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培用落差，強化國小輔導教師學生輔導知能、提升對曝險或偏差行為兒少輔導知能及實務運作技能。

五、修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0919A 號令修正發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新增第 6 點之 1，以補充規範第 3 點第 2 款教師證書發證日期之規定。依據本次修訂，首張教師證書若於學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送件，其發證日期以學期開始日為準；其他情形則以送件單位公文發文日為準；另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特殊事由，教育部得專案審酌。此外，並修正第 3 點所附附件 7 及附件 7-2 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格式。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616 號函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第 1 點與第 3 點，配合教師資格考試實務發展方向，修正專案辦公室試題研發組任務內容。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6 月 7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52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2 款、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第 10 點及第 11 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係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 21 條規定「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由教育部核實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爰修正第 8 點第 3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除離島、花蓮、臺東地區教師外，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16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 8 點、第 10 點及第 13 點。此次修正包括：第 8 點為文字調整，將原列為獨立款項之「學校公文」內容移至條文主文，其餘文件規範維持不變；第 10 點修正送件期限與應檢具之文件項目，並明定未依限送達或不符規定時之處理方式，包括廢止證書、註銷及公告；第 13 點則修正規範，明定申請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時，已發給的專技教師證書將撤銷。

九、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以臺教師（一）字第 113260220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此次修正主要使輔導團的設置依據、組織架構、運作範疇及推動任務與現行《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相關規定一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253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本次修正係配合學校課程安排，將計畫執行期間由曆年制改為以學年度為單位，並配合調整徵件時間及計畫期程。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635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將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基準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調整為 1 萬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290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修正第 4 點及第 6 點。第 4 點調整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幼兒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及課程教學與評量（幼兒園）之素養評量指標內容以利符合該考科評量內涵；第 6 點完善命題委員、審題委員及組題委員保密義務之規範，以確保試題研發公平性。

十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3414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第 3 點放寬獎學金請領限制，以簡化學校審查作業；調整各項義務完成的時限，改為從寬認定，使受獎學生得依規定受領獎學金額度。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4162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此次修正包括：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正，調整相關援引條次與用語；修正「暫准報名」之規範，並明定應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增列合理調整措施，考量身心障礙報考人之實際需要，納入考試服務提供之規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計畫，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茲分別就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等 4 面向加以說明。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一) 政策說明

為因應 101 年公布的《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發揚師道、百年樹人》距今已久，教育部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規劃未來師資教育的施政方向，並提供後續師資培育政策參考。

(二) 執行成效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規劃工作圈計畫」。執行團隊針對社會變遷及師資培育所面臨的挑戰進行盤點，並提出相關議題，透過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討論，以作為行動方案撰擬的依據。除執行團隊召開多場工作小組會議、跨師資類科或個別諮詢會議、公聽會外，教育部於 113 年亦與計畫團隊召開 2 場研商會議，並於同年 3 月召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 規劃工作圈計畫指導委員會暨期末報告會議」，同年 9 月再邀集計畫團隊及教育部各司署召開行政會議，以確認各界意見均已納入白皮書規劃。預計於 114 年持續進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 2.0》之滾動研擬。

二、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 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 2030 雙語政策，為吸引投入雙語教學的人才，於 109 年發布「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並訂定職前課程基準，同時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措施。此外，設置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具 CEFR B2 級以上或同等英語能力者，以擴充雙語師資來源。

(二) 執行成效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方面，113 年新增 786 名師資生選修雙語教學課程。自 108 年至今，累計已有 3,659 名師資生參與，其中幼兒園 157 名、國民小學 2,218 名、中等學校 1,284 名。

三、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 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明訂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職前課程參考科目，作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之依據，以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二) 執行成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 112 年起已補助 39 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 80%）開設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含 AI 相關議題），並協助辦理研習、工作坊及成長社群，提供多元數位教學增能管道。
2. 教育部自 113 年起正式分區辦理「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檢測」，檢測內容納入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教學情境操作，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師資生 3,257 人次參與。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 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調整考科名稱與內容敘寫方式，使其對應課程基準所列 5 大專業素養及 17 項專業素養指標。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因應試題研發需求，再次修正第 4 點與第 6 點，以符合實際命題作業所需。

(二) 執行成效

自 110 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除維持選擇題與問答题需符合素養導向外，另增設綜合題型以擬真教學情境，評量師資生應用教育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能力；113 年度持續辦理。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為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並協助其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以加強大學、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的連結。同時，為減輕實習學生在教育實習期間的負擔，除持續提供清寒學生每月1萬元助學金外，亦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自113學年度起將補助金額提高至每人每月1萬元。

（二）執行成效

112學年度共補助50所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5,332萬3,014元；教育實習獎助金受惠人數為4,386名，計1億3,146萬元；清寒學生助學金受惠人數65名，計390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間的合作，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推動教育實習輔導與師資培育品質的提升。

（二）執行成效

113年共評選42所師資培育大學推薦之140件作品，獲獎名單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2人、優良獎2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8人、優良獎1人；實習學生楷模獎20人、優良獎40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4組、優良獎1組。除頒獎典禮外，並舉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以持續提升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一、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依《教師法》第33條第3項規定，教育部負責規劃教師進修與研究等多元專業發展制度，並訂定相關方式與獎勵辦法，以提升教育品質。為此，教

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需求規劃，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的發展，支持教師社群運作與自主學習。同時，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使其瞭解教育政令與專業發展方向，協助其投入教育工作。

（二）執行成效

1. 為強化教師基礎知能與面對未來的能力、因應 AI 發展，教育部於 112 年至 114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其「教師未來力培訓」課程，針對初任及薪傳教師設計涵蓋 TPACK、SEL、PBLAI、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學引導力等主題之工作坊，提升參與教師的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及數位應用之信心。113 年度共計有 120 名教師參與。
2.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共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總金額為 1 億 1,567 萬 961 元，用以支持各縣市自主規劃進階回饋人才培訓及認（換）證事宜。112 學年度初階回饋人才計 11 萬 7,796 人、進階回饋人才計 1 萬 9,937 人，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含換證）6,205 人。

二、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促進師培大學針對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與之連結，並將教學實務經驗納入職前培育課程。該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二）執行成效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推動重點包括依地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整合師培資源及促進師生共同參與。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7 校，期程 2 年（112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總補助金額為 5,360 萬元，以期提升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品質，並強化師培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之實踐。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計畫，強化教師 AI 應用與課程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自 111 至 113 年推動「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TPACK），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協助教師將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並透過地方縣市合作培育種子教師，進一步提升教師的數位教學與創新能力。112 至 114 年，則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養職前與在職教師的 AI 素養，支持其在課堂運用 AI 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招募及遴選有興趣的學校作為研究基地，共同研發課程與評量，逐步推廣應用。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3 年度止，「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TPACK）共有 13 個縣市參與，包括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共招募 106 位教師，其中 87 位完成課程，並結合在地文化與需求進行課程實踐，完成 58 組課程示例集錦成果。另與中央輔導團合作推動數位種子教師社群，共辦理 126 場次，計 2,566 人次參與。

「職前與在職教師 AIPACK 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截至 113 年度止，已招募 37 所研究基地學校共同發展課程與評量，並逐步推廣。目前已有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 15 個縣市參與；同時舉辦 63 場活動（累計 1,211 人次）、錄製 13 支線上教學影片，並完成講師培訓 3 場（累計 296 人次）、縣市推廣工作坊 27 場（累計 1,034 人次）、師培大學推廣工作坊 15 場（累計 628 人次）。

四、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持續提供多元進修管道，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此外，為達成 2030 雙語政策目標，並充裕中小學雙語師資需求，教育部於 113 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依政策區分為「普及提升」與「重點培育」，分別規劃「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養所需雙語教師。

（二）執行成效

1. 113 年共開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4 班，並協調辦理第二專長學分班，包括臺灣台語 5 班、客家語文 2 班、原住民族語文 1 班、生活科技 1 班、家政 1 班及健康教育 1 班，共計 325 人次修讀。
2. 為提升幼兒園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7 班，共計 261 人修讀。
3.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之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各類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並結合重要教育議題，內容涵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生命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含轉型正義、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戶外教育、海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融合教育等。113 年實際開辦 25 班，共計 481 人次參與。
4. 113 年委託 16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 36 班、委託 3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5 班。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共計 6,525 人次修讀。

五、推動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校長領導的專業知能與素養，教育部自 113 年起整合師資培育大學推動之校長領導相關計畫，以「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為總計畫架構，分設三個子計畫分工執行，包括綜合規劃組（臺北市立大學）、培訓認證組（國立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專業諮詢組（國立政治大學），以達共享、合作與整合之效。重點工作涵蓋提供校長社群、辦理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培訓認證、行政專業諮詢及進行後設研究，並推動「中小學校長

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計畫」等計畫支持，建構完整的校長職前、導入與在職支持機制。

（二）執行成效

截至 113 年度止，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已培育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 473 名、A+ 領航人才 571 名、校長課啟（coach）培育人才 215 名及師傅校長 321 名，協助其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綱下具課程與教學領導力、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的校長。

113 年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計 455 人參與，並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 70 群，提供校長交流學習平臺，提升校務經營及領導專業素養。另在職涯支持與陪伴方面，提供 105 所學校的初任與轉任校長諮詢輔導服務，其中偏遠地區及離島學校 59 所、非山非市學校 14 所、一般地區學校 32 所。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三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五大推動面向，納入美感經驗成為各級教育之教學重要元素。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參與美感教育各計畫總人數計 39 萬 3,085 人次，且 22 縣市皆有參與，依五個推動面向說明如下：

1. 人才培育：推動在職教師、行政人員美感教育美感增能研習或實踐活動參與人才培育相關計畫，辦理增能研習或活動累計 25 場次，計 2,895 人次參與。規劃及辦理各教育階段美感教師社群課程及推廣機制，建置 220 個美感教育教師社群。
2. 課程實踐：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並建立與跨部會、民間合作機制，共同開發推動美感教育的模式與策略。補助全國 22 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發展美感課程 300 案、推動校園多

元美感體驗活動計 357 校；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 7 件美感教育計畫。

3. 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的力量，串連各種生活美感的學習資源，並鼓勵學校與專業設計師合作，帶動校園、社區空間美學。協助 16 所學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完成辦理 4 場初階及 5 場進階「環境美感增能課程及工作坊」計 495 人次參加；完成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合作學校成果分享會計 130 人次參與。
4. 國際鏈結：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補助師生參與國際大師班、講座及論壇活動等，計 2,000 人次參與；補助 40 名績優教師至西班牙進行美感參訪交流；完成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雙語功能 API 架構更新，並持續優化平臺雙語化功能。
5. 支持體系：建立各計畫與教育、文化局處的溝通管道，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 1 場次共 118 人參與、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執行團隊共識營 2 場次計 119 人次參與。推動美感計畫教師與中央、地方輔導團推動團隊合作機制，完成辦理 2 場輔導團美感教育共識營及 2 場輔導團各分團美感增能工作坊，計 193 人次參與。

二、持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貫徹《藝術教育法》之規範，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民間團體舉辦多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並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3 年補助 159 件，辦理 664 活動場次，計 29 萬 5,836 人次參與。

三、持續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為我國專業藝術人才的重要搖籃，教育部除督導各縣市依相關法規妥善設立與管理外，也整合資源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各校落實課程，確保學生能接受完整的專業藝術教育，培養未來的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112 學年度辦理輔導團輔導員社群聯盟研習共 27 場次、公開授課 12 場次、縣市聯合諮詢交流服務共 7 場次 47 校，完成課程與教學示例 15 件，電子報發行 6 期（第 13 至 18 期）。
2. 為提升管理效能並避免藝術才能班過度設置，教育部自 111 年起將各縣市藝術才能班之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並結合填報作業一併實施。此舉旨在強化縣市政府辦理之合規性與精準性。113 年度考核作業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的術科測驗，依據音樂、美術及舞蹈專長之學習重點進行題型調整。此舉旨在使測驗更能呼應學生學習目標與歷程，強調應試者在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及即興表達能力等面向之表現，並透過多元能力的評量，建立符合當代藝術教育需求之選才機制，以契合素養導向教學的精神，並促進我國藝術教育之專業發展與國際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113 年舉辦 10 場工作坊供國中、高中教師參與。
4. 為擴展藝術才能班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優質藝術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國際交流活動。教育部於 113 年首次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邀請國際知名大師來臺辦理講座、大師班等課程，提供學生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培育具有全球觀並能與世界競爭的臺灣藝術人才。113 年度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國際交流計畫」補助師生參與國際大師班、講座及論壇活動等，計 2,000 人次參與。

四、持續推動校園美感學習環境改造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依據「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目標是讓校園不僅是學習場域，更成為融合空間美學、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的公共美學教育場。透過「境教」，提升師生對環境的認同，讓美感遍布校園角落。同時，「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也協助全國各級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以設計思維打造兼具特色與美感的校園，讓學生在日常中「學美、賞美、創美」。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共有 68 所學校申請，並完成 10 所校園美感改造案。
2. 「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和「打造教師專業發展空間」項目，以及為豐富改造典範案例新增表演藝術展演空間改造案件，112 至 113 年度已完成 37 所校園美感改造案（含表演藝術展演空間 2 案及教師專業發展空間 3 案），並有 5 所改造案榮獲國內外共 8 座重要設計獎項的肯定。

五、持續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設立「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在藝術教育領域有傑出表現的團體與個人，藉此推動社會更加關注與支持藝術教育，提升全民美感素養。獎項共分為五類：終身成就獎、績優團體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及活動奉獻獎，全面肯定各界的貢獻。

（二）執行成效

113 年得獎者如下：

1. 「終身成就」獎：鄭善禧名譽教授、陳輝東榮譽董事長。
2. 「績優學校」獎：
 - （1）高中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 （2）國中組：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社寮國民中學、雲林縣立虎尾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
 - （3）國小組：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新竹縣寶山鄉寶山國民小學山湖分校、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彰化縣溪州鄉圳寮國民小學、雲林縣四湖鄉明德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

-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 4.「教學傑出」獎：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王婉容教授、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翁千雅教師、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孫菊君教師、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務主任、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揭金鳳教師、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柯逸凡教師。
- 5.「活動奉獻」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暨人文藝術學院張欽全院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洪耀輝教授、新竹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之保存者賴義發、臺中市立梨山國民中小學洪永明校長、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薛瑞君校長。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除了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辦理實體公開展演，邀請大眾走入藝文專業場館，支持學生展演活動，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3 年賡續辦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東藝文中心演藝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悅舞漫飛－113 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趨勢，教育部自 110 年起規劃線上展演平臺，建置「藝秀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迄 113 年已收錄 552 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於線上平臺供大眾欣賞，並作為延伸教學應用。

（二）執行成效

「藝秀臺」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經營管理維運，每年公開徵集 100 部學生展演作品，公開於平臺播出，並與民眾互動、提供表演藝術數位學習，期能透過展演欣賞培養美感素養。自 110 年開臺起，已累積 5,900 名會員及 258 萬網站觸及人次，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 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問題

教育部於 112 年持續推動並延續多項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已有一定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仍存在若干問題有待克服。如「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精進」、「少子化下各類教師需求詳予評估師資供需情形」、「藝術才能班的辦學品質、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仍須進一步提升」，並新增「AI 與數位科技融入藝術教育的挑戰」等課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精進

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已逐步推動，教育部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課程基準，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在實際落實過程中，仍需就師資生跨域能力的培養、數位教學素養的養成，以及教師因應時代變遷與國家政策特定議題所需之知能等面向，進一步精進並完善課程設計與支持機制。

二、少子化下各類教師需求詳予評估師資供需情形

疫情後，近年地方政府開出較大量師資需求，且教師退休人數增加，在少子女化背景下，偏鄉及部分稀缺類科呈現師資招聘不易情形。為因應教學現場需求，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起啟動學士後培育管道，其中包含偏鄉師資及中等類科自然、科技領域及相關技術型群科：

（一）偏鄉師資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為精進「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推動方案，於113年8至10月召開4次地方座談會及2次諮詢會議，經蒐集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相關意見歸納，規劃114學年度起於評估偏鄉學校師資供需及師培大學開班量能條件下，分區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以提供偏鄉代理教師進修近便性需求，並適度開放偏遠地區學校具特定服務年資代理教師自費進修名額。

（二）中等類科自然、科技領域及相關技術型群科

各培育中等類科之師培大學，於學校培育特色與優勢下，強化職前科別之調整與培育，並鼓勵校內系所申設為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經教育部評估中等類科須加強培育之專長如下：

1. 中等領域／學科專長：（1）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專長；（2）科技領域相關專長。
2. 技術型高中群科／專長：（1）機械群；（2）電機與電子群；（3）化工群；（4）土木與建築群。

三、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應持續檢討調整

我國自83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朝向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續於84年訂定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於92年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另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前於111年參酌CCPI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修正公費待遇標準，並額外提供原住民公費生於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用。惟近年受業界環境影響，以及各地方政府教師甄試缺額大量釋出導致部分師資類科人力流失，進而影響偏遠、特殊地區教師人力，有必要由權利義務衡平性持續精進公費制度並提供誘因，包含合理公費待遇、增加留任誘因等，以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穩固特殊需求師資與偏遠地區教師人力。

四、藝術才能班的辦學品質、資源配置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

藝術才能班在辦學上已有進一步的推進，但仍面臨挑戰與待改進之處。部分縣市已依規辦理班級設置並加強資源整合，惟各地辦學品質差異仍然存在。專業師資與教學設備逐步改善，但整體量能尚未完全符合專業藝術教育之需求，仍限制學生的學習深度與廣度。另一方面，學生在升學壓力與專業藝術訓練之間的矛盾依舊明顯，如何兼顧學科與術科的平衡，仍是學校及家長的重要課題。在支持體系方面，教育部已逐步建構跨縣市的資源共享與輔導機制，並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計畫，提供部分學生海外參訪與展演的機會。然而，藝術才能班的國際化發展尚需持續拓展，以增進學生與國際專業藝術社群接軌的能力，並厚植未來發展所需的競爭力。

五、AI 與數位科技融入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的挑戰

隨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藝術教育逐漸面臨課程與教學模式的轉型需求。雖然國內近年已推出許多線上教師增能課程，並在部分學校推動數位教學示範，但仍存在幾項值得關注的問題：其一，線上課程雖多，但多停留於工具操作層面，缺乏針對藝術教育情境的深度應用與教學設計；其二，城鄉與校際間的數位落差依舊明顯，部分學校教師缺乏足夠的設備與支持系統，導致應用效果有限；其三，現行培訓缺乏長期規劃與系統性整合，教師難以將零散的學習經驗轉化為可持續的課程實踐。若未能突破這些結構性問題，藝術教育在數位與 AI 融合的浪潮下，將難以全面回應新時代科技素養的需求。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師資培育，尚存在挑戰。其一是「師培世代與知能落差」：師培教授具備深厚學科專業，惟將 AI 深度融入學科教學（AIPACK）之典範轉移能力尚待強化，師資生雖為數位原住民熟稔數位工具操作，但尚缺乏將技術轉化為有效教學設計之後設認知，導致教學應用深度不足；其二是「課程推動易流於形式或工具操作」，推動方式如未全面且深度內化至各領域教材教法核心課程，致使 AI 應用易流於形式，難以解決具體學科教學痛點或回應適性化需求。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持續落實精進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據以核定師資生名額」、「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強化 AI 融入藝術教育的師資培訓與資源建置」等加以說明：

一、持續落實精進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

為推動素養導向之師資職前課程，教育部依《師資培育法》第4條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作為大學規劃課程之依循依據；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各校亦須配合政策方向與課程基準要求，持續精進職前培育課程內容，並提報教育部備查，以確保課程設計符合培育目標。

二、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據以核定師資生名額

教育部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訂定師資供需評估原則及師資培育辦學指標，以落實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方案已於113年發布，實施期程至117年。該方案依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等面向，推估各教育階段學生數與教師總數之變化趨勢，並兼顧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之師資需求特性及相關政策推動，研訂各師資類科合宜之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同時，持續依師資供需評估指標，評估各師資類科及各領域群科之供需情形，並引導縣市政府逐年調整員額管控率，規劃穩定之教師缺額，以避免一次性大量開缺，並維持教學現場之新陳代謝與師資素質。

三、研議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並提升待遇以提升公費制度誘因

為建立有感誘因以吸引優秀學生投入公費培育，教育部得持續研訂修正「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參考公費生生活需求及物價水準，研議整體調整公費生每年公費待遇受領金額，回應師資供需、提升公費制度誘因。另對於師資培育公費制度，應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公費培育制度建議，以權利義務衡平性觀點檢討與改善相關公費培育措施，包含培育條件、公費償還、進修等，並提供公費生輔導與支持協助，增加公費生培育成效與留任。

四、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

為解決藝術才能班問題，可聚焦於四大方向：一、強化跨縣市資源共享和專業輔導機制，推動數據化監測，縮減城鄉差距並提升辦學品質；二、持續增能師資、改善設備，並鼓勵特色課程發展，深化學生學習；三、推動課程彈性及跨域設計，協助學生兼顧升學需求與專業訓練；四、拓展國際交流與合作，引入數位科技和永續理念，結合在地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資源，培育具創新能力、文化認同與全球視野的新世代藝術人才。

五、強化 AI 融入藝術教育及師資培育的師資培訓與資源建置

針對教師增能偏重工具操作的問題，應發展以藝術教育情境為核心的 AI 及數位課程設計模組，協助教師將科技融入教學目標。面對城鄉和校際差距，應加強設備及資源補助，並建立區域資源共享平臺，推動跨校合作以縮減落差。同時，應建立教師數位專業發展路徑，引導教師掌握 AI 在藝術教學中適切的使用方式，並透過分級進修和學習社群，強化長期培力，以成效追蹤作為政策修正依據。

有關 AI 融入師資培育的部分，透過推動數位導入師培課程相關計畫及工作坊，強化師培大學教授、職前教師對 AI 原理、倫理風險及內容正確性的判斷能力，以避免教學誤用並落實以人為本的思維，且將 AI 導入師培課程，並建立基地學校發展 AI 融入各領域教學課程及示例，並連結中小學教學實踐場域，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回應國際數位教育競爭。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為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 2.0》」、「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並依《師資培育法》規範，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將以教師專業素養為核心，持續頒訂各類科課程基準，並加強幼兒園、小學、特教及技職專業科目教師之培育，同時在課程中融入融合教育，以提升教師因應普特融合教學之能力；同時，推動國家語言、雙語教學與科技領域，透過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以及規劃相關數位教學設備等，以提升教師多語言與數位教學知能；並推動「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教學情境判斷等測驗，鼓勵大學運用測驗結果於甄選與培訓課程，以強化師資培育之專業成效。

貳、《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因應時代需求，教育部除持續研擬《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 2.0》外，在《師資培育法》頒布實施迄今 30 年之際，得回顧師資培育政策歷史沿革，探討現行師資培育政策重要議題，進而前瞻未來並提出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啟動「師資培育政策回應與規劃：師資培育法制定三十年之回顧與前瞻研究計畫」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據以提出師資培育政策與創新方案。

參、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以下分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的推動策略：

- 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為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主社群，由下而上自主學習。同時推動 AIPACK 課程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以提高教師對於 AI 的理解和應用能力，支持職前教師培訓及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 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以提供初任教師完善支持與輔導，協助順利適應教學現場。
- 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除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第二專長學分班外，同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提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的多元進修管道。
-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善盡社會責任，永續帶動地方教育發展，深化教學實務之連結，回饋師資職前培育。
- 五、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網站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並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

肆、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自 113 年至 117 年推動第三期「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以「美感即生活」為核心，透過「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五大面向，推動美感教育的深化。計畫目標包括「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並透過跨司署合作與在地、國際並重的策略，讓美感更廣泛融入生活與教育。

伍、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

藝術才能班的發展較往年已有顯著進展，教育部除持續加強督導與資源支持外，也逐步推動多元措施，以下是藝術才能班精進的具體執行建議。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持續研修《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使規範更符合十二年國教及新興教育趨勢之需求。同時納入數位科技應用、跨域課程設計和國際化發展等面向，確保法規在實施上更具前瞻性與彈性。

二、建立跨部會跨域協作體系

可建立跨部會合作的策略聯盟，如透過文化部連結在地文化資產和專業展演場域、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可導入高階數位技術和創意產業思維，加速藝術成果向具市場潛力的文化創意產品或社會議題解決方案轉化，抑或衛福部在藝術療癒與社會服務上的合作、原民會或客委會深化族群文化傳承等。

三、拔尖及扶弱並進

支持及引導縣市政府及學校妥善因應環境變革、少子女化等影響，鼓勵藝才班以多元方式辦理，以扶弱及拔尖兩主軸規劃，研擬轉型計畫並強化國際交流並分析國際藝術頂尖人才培育方式，強化我國培育專業藝術人才。

四、藝能深化、在地鏈結與永續共榮

引導課程融入在地文化、創意產業與永續議題，發展具特色的藝術創作，鼓勵與文史工作者、創意設計產業及社區建立實質合作，透過「藝術共創」將學生成果

轉化為文化創意產品或社會議題解決方案，並體現藝術教育在永續發展教育中的核心價值。

五、合作與評估機制

定期舉辦區域性學生聯合展演或成果發表會，讓不同學校的學生有機會互相觀摩學習，並提升社區對整體藝術教育的能見度；建立教育成效追蹤機制，定期評估均質化政策在「學生藝術素養」、「升學表現」以及「教師專業成長」上的具體影響，並將追蹤結果作為政策修正的依據。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苑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